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

115 年第二階段招生簡章

一、收托對象資格：

- (一) 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者達二歲，尚無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惟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家長應於送托前簽同意確認書。
- (二) 員工以申請收托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者，應於托嬰中心正式收托日起三十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二、收托順位：

- (一) 第一順位：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及孫子女共三名。
- (二) 第二順位：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 (三) 第三順位：本府各級學校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 (四) 第四順位：設籍本市市民之子女。【依本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之收托順序辦理，但其中之收托順序(一)除外】

第一項所稱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係指編制內之教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計畫有案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與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員工如因調(離)職等因素，致未具備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身分，已收托之嬰幼兒應於員工離職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退托。

三、招生名額：8 名

四、收托地點：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

五、收托時間：

- (一) 一般收托：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延後收托：下午六時一分至下午七時。
- (二) 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排定期間暫停收托一日(於暫停收托前三十日通知及公告家長，當日不予退費)，進行行政及教保活動規劃、環境消毒清潔及準備工作。

六、收費標準：

- (一) 每月托育費用為**新臺幣(下同)捌仟伍佰元整**，不含嬰幼兒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兒童團體保險費。
- (二) 兒童團體保險費(以一學期六個月計)：費用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通知收取。中途就托者，以實際就托月份起，加保首月以日計算，剩餘保障月數以月計算保費；中途停托者，依所剩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費。
- (三) 延托費：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不收費，下午六時至七時每半小時收費五十元，延後收托最晚至下午七時，超過以逾時計費。
- (四) 逾時費：每半小時以每小時基本工資 1.67×0.5 倍計，逾時不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七、退費標準：依據「臺中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表」辦理。

八、接送方式：家長自行接送。

九、報名時間及對象：

托嬰中心報名作業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收托人數未達核定收托名額，爰公告本階段報名事宜。

(一) 報名時間及對象：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至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報名對象為收托順位之第三順位。

(二) 第三階段：實際收托人數未達核定收托名額，所餘名額始開放第三階段報名。(人事處將另案函知)

十、報名方式：

(一) 填妥報名表並檢具相關應備文件(詳報名表)，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審核後，親送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或掛號郵寄至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7 樓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請於信封封面備註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報名資料)。

(二) 以收到報名資料之郵戳日為受理報名日，如未備齊文件者，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日為受理報名日。

十一、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17801

十二、抽籤方式：(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且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始具抽籤資格)

(一) 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本階段招生名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及社會局共同參與。

(二) 嬰幼兒父母及祖父母同為本府各級學校員工者，僅可登記一籤次。

(三) 雙(多)胞胎之兄弟姊妹報名抽籤之籤次，由家長於登記時自行決定併同於同一籤次登記或個別以獨立籤次登記，並切結之。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嬰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收托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或候補，托嬰中心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收托(例如：剩餘二名正取，被三胞胎嬰幼兒抽中時，仍僅二名嬰幼兒得列為正取，另一名嬰幼兒則為備取或候補第一)。

(四) 抽籤依可收托數抽出正取名單及備取序位，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有效期限至本階段招生名額均完成入托止，其後轉列入候補名冊。

(五) 以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抽出就托幼兒，抽籤過程將全程錄影。

(六) 公開抽籤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七) 抽籤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陽明 2-1 會議室。

(八) 抽籤結果：正取及備取名單於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粉絲專頁公布，並以電話通知。

十三、報到時間：

(一) 入托日期以托嬰中心通知為準。自托嬰中心通知家長隔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家長須答復是否送托，五個工作日內須完成報到手續(含契約審閱、簽約、填寫資料繳費等)；若逾期即視同放棄入托，托嬰中心即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嬰幼兒遞補並以電話通知。

(二) 嬰幼兒正式收托前，如家長未具備原錄取收托順位之條件者，嬰幼兒未具入托資格。

十四、其他事項：

第一、二順位人員於本階段招生期間或之後提交報名表者，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順序先後排序，併同本階段招生抽籤後之候補名冊，按收托順位依序遞補。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報名表

流水編號：年度-報名順序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員：

嬰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家：	email	
	姓名		關係		公司：		
第二位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email	
嬰幼兒於未入托期間照顧情形		☐ 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照顧 ☐ 祖父母 ☐ 其他三親等內親屬 ☐ 公共托嬰中心 ☐ 準公共托嬰中心 ☐ 私托 ☐ 保母 ☐ 其他：_____					
是否以申請入托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		家長目前是否有以申請入托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 ☐ 是（請勾選目前留職停薪為申請人 ☐ 本人 ☐ 配偶 ☐ 父母或配偶父母） ☐ 否 *員工以申請收托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者，應於托嬰中心正式收托日起三十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家中排行	☐ 不併籤 ☐ 併籤，併籤之嬰幼兒姓名： 錄取順位排序：
						雙（多）胞胎併籤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		一、入托日期以托嬰中心通知為準。自托嬰中心通知家長隔日起算，<u>二個工作日內</u>家長須答復是否送托，<u>五個工作日內</u>須完成報到手續（含契約審閱、簽約、填寫資料繳費等）；若逾期即視同放棄入托，托嬰中心即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嬰幼兒遞補並以電話通知。 二、報到時，家長需提供身分別證明文件；倘不符合資格或未提供證明文件，即取消入托資格。嬰幼兒正式收托前，如家長未具備原錄取收托順位之條件者，嬰幼兒未具入托資格。 三、嬰幼兒入托時，年齡應滿二足月至未滿二歲。 四、依據收托計畫規定，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得予退托： （一）嬰幼兒家長未如期繳費，經托嬰中心限期催繳，累計達二個月費用未繳清。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三）嬰幼兒罹患腸病毒，隱匿病情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二次仍送托。 （四）收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一個月。 （五）收托之嬰幼兒未赴托嬰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托嬰中心達三次，經托嬰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但因不可歸責於嬰幼兒家長之事由，致嬰幼兒家長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申請嬰幼兒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七）未配合「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規定。 （八）家長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嬰幼兒二次，合計逾時每月達二小時，經托嬰中心二次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九）家長故意不告知嬰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致托嬰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 五、嬰幼兒以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身分入托者，該員工因調（離）職等因素，致未具備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身分，已收托之嬰幼兒應於員工離職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退托。					
☐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招生簡章及收托計畫，並同意依規定辦理(請打勾✓)。					申請人簽章		

報名身分別		應檢附文件	
☐ 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及孫子女 ☐ 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子女 ☐ 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孫子女 ☐ 本府各級學校現職員工之子女 ☐ 本府各級學校現職員工之孫子女 ☐ 設籍本市市民子女		報名必須檢附	☐ 臺中市政府員工識別證影本 ☐ 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嬰幼兒 ☐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單親家長為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檢附居留證) ☐ 員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第一順位收托申請者檢附) ☐ 特殊疾病嬰幼兒：診斷證明書(無則免) ☐ 委託他人申請：委託書(無則免)
補助身分別		依補助身分別檢附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本市社會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證明(由社工提供)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證明(由社工提供) ☐ 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證明 ☐ 兒童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兒童原住民身分證明(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市戶籍資料等) ☐ 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 ☐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 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一般家庭 ☐ 弱勢家庭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本市社會局社工服務中之脆弱家庭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服務中之危機家庭 ☐ 符合本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兒童 ☐ 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 ☐ 需協助家庭 ☐ 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 ☐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兒童 ☐ 父母戶內育有雙(多)胞胎及三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兒童 ☐ 試養階段準收養人設籍於本市之收養家庭			
【申請人填寫】 ☐ 已備齊身分類別之相關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 人事單位 審核 (第四順位免填)	【人事單位填寫】 嬰幼兒年齡： ☐ 是 ☐ 否符合收托年齡 申請人身分： ☐ 是 ☐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 ☐ 是 ☐ 否正確		審核人員簽章
托嬰中心 審核	【托嬰中心填寫】 嬰幼兒年齡： ☐ 是 ☐ 否符合收托年齡 申請人身分： ☐ 是 ☐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 ☐ 尚有缺件，已通知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補正。 申請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補正，始完成報名。		審核人員簽章
人事處 審核	【人事處填寫】 嬰幼兒年齡： ☐ 是 ☐ 否符合收托年齡 申請人身分： ☐ 是 ☐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 ☐ 是 ☐ 否正確		審核人員簽章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報名收執聯

流水編號：年度-報名順序

(本聯交申請人收執)

嬰幼兒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完成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本聯未蓋本單位戳章者無效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補正通知單

流水編號：年度-報名順序

(本聯交申請人收執)

嬰幼兒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資料審核	尚有缺件，請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完成補正日即完成報名日 ☐臺中市政府員工識別證影本 ☐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嬰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單親家長為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檢附居留證) ☐員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第一順位收托申請者檢附) ☐特殊疾病嬰幼兒：診斷證明書(無則免) ☐委託他人申請：委託書(無則免) ☐其他_____		
通知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本聯未蓋本單位戳章者無效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補正通知單

流水編號：年度-托嬰中心序號-報名順序

(本聯交單位收執)

嬰幼兒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資料審核	尚有缺件，請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完成補正日即完成報名日 ☐臺中市政府員工識別證影本 ☐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嬰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單親家長為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檢附居留證) ☐員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第一順位收托申請者檢附) ☐特殊疾病嬰幼兒：診斷證明書(無則免) ☐委託他人申請：委託書(無則免) ☐其他_____		
通知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本聯未蓋本單位戳章者無效			